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函

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2段201號
聯絡人：陳文蘭
電話：03-9705815 分機 1107
傳真：03-9605237
信箱：n094003@ncft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傳藝秘字第11330011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駕駛甄選簡章(含履歷表)1份 (113D000945_113D2000662-01.odt)

主旨：本中心缺額首長駕駛1名，請惠予轉知並協助徵詢貴機關
及所屬現職人員，如有願意調任本中心服務者，請依說明
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- 二、請有意願移撥者即日起至113年5月10日17時30分前，備妥
下列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至本中心秘書室報名（以郵戳為
憑）：
 - (一)履歷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二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職業駕駛執照影本。
 - (四)最近3年年終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本中心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，資格不符
或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檢附本中心駕駛甄選簡章(含履歷表)1份。詳情另公布於行
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站，並可至本中心網站/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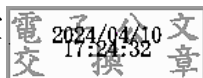


政公告（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ncfta.gov.tw>

/information_46_156364.html）下載甄選文件資料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考選部、審計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、銓敘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

副本：本中心人事室、秘書室



裝

訂

線

